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 庆 市 公 安 局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安公交〔2022〕515号

关于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交通安全
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法宣办、公安局、
司法局，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新闻
传媒中心：

为进一步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普法
教育和宣传警示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拒绝酒驾、安全行车、
守法出行浓厚氛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有序
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关于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交

通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交管〔2022〕97号）文件要求，在全市集中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交通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通过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交通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水平和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以严执法、强普法、广宣传等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涉酒类道路交通事故。

二、活动重点

（一）重点时段：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年底，每周二为主题普法集中宣传日，在活动部署伊始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两个节点前后掀起活动高潮。

（二）重点对象：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员、职业驾驶人群体、农村地区驾驶员为重点。

（三）重点违法：以酒驾醉驾为主，包括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和佩戴安全头盔等。

三、任务措施

（一）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级法宣办全面落实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2. 各地各部门酒驾醉驾普法宣传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抓好社会面普法和系统内普法工作。

3. 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带头先行，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纳入党委（党组）学习内容，每半年开展1次交通安全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单位员工和公务用车驾驶员做拒绝酒驾的先行者和示范员，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二）宣传、公安、司法、交通、文旅、农业农村、应急、教育、邮政等部门齐抓共管

1. 各地要将交通安全普法宣传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每季度调度推进辖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工作1次，研究解决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存在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级公安、法宣办、宣传、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2. 行动开始后，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要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邀请重点责任单位和主流新闻媒体参加，迅速营造严管酒驾醉驾高压氛围。（责任单位：各级公安、法宣办、宣传、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3. 将“拒绝酒驾”公益劝导活动纳入到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内容，将酒驾醉驾事故情况、头盔佩戴率、安全带使用率

等涉道路交通安全指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内容。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4. 推动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列入安全生产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交通安全村创建评比，鼓励将交通安全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级法宣办）

5. 强化重点人群普法教育。要加强对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大中小学生、农机手等重点群体和网约车、快递、外卖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在春秋季节开学季，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6. 深化警媒协同联动。各地宣传部门要把交通安全纳入市、县两级新闻单位宣传重点提示内容，组织新闻媒体建立联系人制度，依据公安部门提供的酒驾醉驾案例等新闻线索和权威信息精心策划宣传报道，各地每月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一线采访。市、县两级新闻单位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宣传的社会责任，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刊播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公益广告，重点宣传“拒绝酒驾”等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内容，形成强大声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级法宣办、公安、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7. 打造公益普法品牌栏目。自即日起，市、县两级新闻

单位要围绕“酒驾醉驾”“夏季百日整治”等主题，利用“报、台、网、端、屏”等多元平台，开设固定式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专题专栏，突出报道公安交管部门典型工作经验和突出交通违法案例。各地各单位要联合举办特色栏目、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不少于1次，要结合地方特色和文化背景，以“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普法宣传为主题，共同策划推出微动漫、微视频等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法治文化产品。全市律师行业组织开展1次“拒绝酒驾”以案释法微视频创作征集大赛，对酒驾醉驾等交通安全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优秀视频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展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级法宣办、公安、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8.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提升交通安全内容集聚和投送能力，鼓励联动开展“拒绝酒驾 我承诺”万人线上接力签名活动。各级法宣办要开设1个“拒绝酒驾”交通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专栏，通过发布以案释法类的微动漫、微视频、图文说法、每日一题（案）等形式进行联动式集中宣传。各有关单位新媒体要每月转发公安交管部门酒驾醉驾的典型案例等权威信息不少于2条，公安部门各警种机构新媒体每周至少发布2条公安交管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级法宣办、公安、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9. 推深做实既有宣传阵地。各地公安、广播电视、电影

等主管部门要深度对接，推动“拒绝酒驾”“大喇叭”等普法宣传活动走深走实，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在每个县（市、区）至少1个城市影院开展映前公益广告宣传。各地要积极运用市县电视节目、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村组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在农村客运班线站点、电商服务站和手机运营商网点建设普法宣传阵地。各地各单位要在办公区域、业务大厅等部位摆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展板不少于1处。（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新闻传媒中心等，各地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分工负责）

10. 拓展延伸新型宣传载体。依托遍及城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级法治文化阵地、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公共法律服务点、农家书屋、司法所、人民调解室、法治大喇叭等摆放、播放“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普法学习宣传资料。要广泛使用户外电子屏幕、移动电视、宣传栏、建筑围挡等载体，联合制作一批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视频海报，在街头、公园、道路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刊载刊播拒绝酒驾等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引导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1. 凝聚发挥普法宣传合力。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安民警、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司法

所工作人员、媒体记者、村干部、普法志愿者等积极力量，吸纳其作为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员，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法规宣讲等普法宣传。要针对不同人群分类制作一批道路交通普法课件、普法视频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拒绝酒驾”道路交通安全巡讲，组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讲清酒驾醉驾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每个村（居）法律顾问在活动期间为所服务的村（社区）开展1次“拒绝酒驾”主题交通安全法治宣讲活动，确保村（居）民接受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在中小学校举办1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教育宣传作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体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健全机制。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意义重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交通安全宣传特别是酒驾醉驾普法宣传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市成立由公安、宣传、司法等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专项行动定期调度会商推进工作机制，着力构建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宣传工作格局。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大专项行动检查督促力度，通过指导帮扶、检查指导、督办约谈等形式，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要把开展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到年度工作考评中予以重点推进，逐项制定目标任务、牵头领导及责任单位、完成标准、完成时限、奖惩措施“五要件”，实现科学化定标、项目化推进、精细化落实。

（三）创新形式，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充分挖掘、调动社会资源和公益力量，掀起强大舆论宣传氛围。要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宣传评选评优活动，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区域整体工作。要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认真收集整理相关工作信息，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分报条线主管部门和同级法宣办。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庆市公安局



安庆市司法局

2022年9月13日

安庆市开展“珍爱生命、拒绝酒驾”普法宣传任务分解 “五要件”奖惩清单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完成标准	完成时限	奖惩措施
一、全面落实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 责任单位：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至 2022 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 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 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司法局、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各地要将交通安全普法宣传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每季度调度推进辖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工作 1 次，研究解决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存在的突出问题。		
		3. 行动开始后，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要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不少于 1 次，邀请重点单位和主流新闻媒体参加，迅速营造严管酒驾醉驾高压氛围。		
二、推动主题普法宣传纳入考评体系。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法宣办	1. 将各地各部门酒驾醉驾普法宣传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	至 2022 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 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 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将“拒绝酒驾”公益劝导活动纳入到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内容，将酒驾醉驾事故情况、头盔佩戴率、安全带使用率等涉道路交通安全指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内容。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各县（市、区）法宣办	3. 推动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列入安全生产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交通安全全村创建评比，鼓励将交通安全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三、强化重点人群示范引领。	牵头单位：市法宣办 责任单位：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抓好社会面普法和系统内普法工作。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坚持带头先行，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列入党委（党组）学习内容，每半年开展1次交通安全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单位员工和公务用车驾驶员做拒绝酒驾的先行者和示范员，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至2022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四、深化警媒协同联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司法局、市组成员单位	1.各地宣传部门要把交通安全纳入市、县两级新闻单位宣传重点提示内容，组织新闻媒体建立联系人制度，依据公安部门提供的酒驾醉驾案例等新闻线索和权威信息精心策划宣传报道，各地每月组织媒体记者随警作战、一线采访。 2.市、县两级新闻单位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宣传的社会责任，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在重要版面、时段、页面刊播交通安全普法宣传广告，重点宣传“拒绝酒驾”等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内容，形成强大声势。	至2022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五、打造公益普法品牌栏目。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1、自即日起，市、县两级新闻单位要围绕“酒驾醉驾”“夏季百日整治”等主题，利用“报、台、网、端、屏”等多平台，开设固定式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专题专栏，突出报道公安交管部门典型工作经验和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案例。	至 2022 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 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 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2、各地各单位要联合举办特色栏目、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不少于 1 次，要结合地方特色和文化背景，以“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普法宣传为主题，共同策划推出微动漫、微视频等群众喜爱、刷屏热传的法治文化产品。		
六、加强新媒体矩阵联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法宣办、市公安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3、全市律师行业组织开展 1 次“拒绝酒驾”以案释法微视频创作征集大赛，对酒驾醉驾等交通安全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优秀视频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播。 1.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发挥新媒体矩阵作用，提升交通安全内容集聚和投送能力，鼓励联动开展“拒绝酒驾 我承诺”万人线上接力签名活动。 2. 各级法宣办要开设 1 个“拒绝酒驾”交通安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专栏，通过发布以案释法类的微动漫、微视频、图文说法、每日一题（案）等形式进行联动式集中宣传。 3. 各有关单位新媒体要每月转发公安交管部门酒驾醉驾的典型案例等权威信息不少于 2 条，公安交管部门各警种机构新媒体每周至少发布 2 条公安交管信息。	至 2022 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 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 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七、推深做实既有宣传阵地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司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各地公安、广播电视、电影等主管部门要深度对接，推动“拒绝酒驾”“大喇叭”等普法宣传活动走深走实，在现“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在每个县（区）至少1个城市影院开展映前公益广告宣传。 2.各地要积极运用市县电视节目、县级融媒体中心中心和村组微信群等载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在农村客运站、站点、电商服务站和手机运营商网点建设普法宣传阵地。 3.各地各单位要在办公区域、业务大厅等部位摆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展板不少于1处。	至2022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各级法宣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拓展延伸新型宣传载体。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级法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依托遍及城乡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各级法治文化阵地、村（居）委会服务窗口、公共法律服务点、农家书屋、司法所、人民调解室、法治大喇叭等摆放、播放“拒绝酒驾”等交通安全普法学习宣传资料。 2.要广泛使用户外电子屏幕、移动电视、宣传栏、建筑围挡等载体，联合制作一批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视频海报，在街头、公园、道路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刊载刊播拒绝酒驾等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引导群众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至2022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凝聚发挥普法宣传合力。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办 责任单位：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安民警、律师、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媒体记者、村干部、普法志愿者等积极力量，吸纳其作为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员，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法规宣讲等普法宣传。要针对不同人群分类制作一批道路交通安全普法视频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拒绝酒驾”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宣讲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讲清酒驾醉驾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	至 2022 年底 常态推进 做出成效	1、推进有力予以通报表扬 2、落实不力予以通报批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办 责任单位：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每个村（居）法律顾问在活动期间为所服务的村（社区）开展 1 次“拒绝酒驾”主题交通安全法治宣讲活动，确保村（居）民接受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在中小学校举办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教育宣传作用。		